

# 广州海事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广海法初字第209号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3号第六层602。

代表人：李思明，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敏儿，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53号1001室。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与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3月3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6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驳船合作协议，被告委托原告安排珠三角港口至接驳点的驳船运输，由被告支付运费。2015年2月8日，被告突然停止经营。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没有按照协议支付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间的运费1765918

元。原告与被告的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应依约按时支付运费。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 1 765 918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1. 驳船合作协议及附件，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及合同内容；2. 应收款项计算表，以证明被告欠付原告的债务金额；3.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费用对账单，以证明被告截至 2015 年 2 月欠付原告的债务金额；4. 被告使用的货运交接单，以证明被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印章；5. 协议书，以证明被告停止经营后处理涉广州事务使用的印章；6. 被告与其他公司的对账记录，以证明被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印章。

被告没有答辩，也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经庭审质证，对证据审核认定如下：

被告经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放弃质证。

原告提交的驳船合作协议、对账单、货运交接单有原件供核对，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应收款项计算表与对账单相印证，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协议书、被告与其他公司的对账记录，因无原件供核对且不能与其他有证明力的证据相印证，对其证明力不予确认。

本院查明：

原告与被告之间订立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驳船合作协议约定，原告接受被告委托承运珠江三角洲区域的内贸集装箱货物，双方根据委托项目按该合同附件 1 中的费用标准计收驳运费和码头费；原告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对账单发送给被告，双方在 5 天内进行复核确认，确认无误后，原告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被告，被告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原告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原告须支付被告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延续，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该合同附件为东江仓至珠江三角洲支线码头的运费费率表。

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在原告制作的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对账单上盖章，确认欠付原告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驳船运输费用 1 765 918 元。各份对账单上均记载，发票请在付款时申请，不申请视为放弃发票，过后不再处理。对账单上没有约定付款期限。

在被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全部清偿上述 1 765 918 元债务的情况下，对原告主张的被告至庭审时尚欠付原告 1 765 918 元费用的事实予以采信。

本案起诉状副本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给被告。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之间的驳船合作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原告、被告具有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关于“旅客、托

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原告已履行了货物运输义务，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按约定全面向原告支付运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原、被告之间以对账单中付款时申请发票的约定变更了驳船合作协议中关于先开具发票再付款的约定，即被告付款无需原告先开具发票，但对账单中没有约定付款时间，也没有证据证明双方于对账之后约定了支付时间或原告已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本案起诉状副本于2015年6月14日送达被告，应视为原告于当日正式向被告提出全面支付运费的请求。原告于2015年6月14日请求被告清偿全部欠付运费，已给予被告合理的准备时间，被告欠付原告的运费已于2015年6月14日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未支付运费1765918元，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向原告偿付运费1765918元。

原告主张的利息是因被告延迟支付运费产生的孳息损失，应予支持。被告应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运费1765918元所产生的利息。

综上，原告请求被告向其支付运费和利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支付 1 765 918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以上金钱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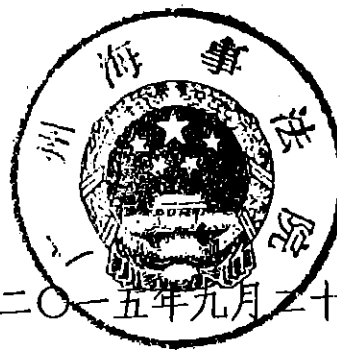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0 693 元，由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档案号

审 判 长 宋 瑞 秋  
审 判 员 平 阳 丹 柯  
审 判 员 李 正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秀 洁